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福田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5  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1005169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從寬認定COVID-19各項費用申報作業事宜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（111）年5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3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費用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依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訂定「COVID-19個案隔離治療、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」、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規定，協助代辦相關醫療費用之申報及核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基層診所積極配合各項防疫工作，且因應疫情波動變化，指揮中心持續滾動式調整各項醫療照護措施及相關作業規範，爰在符合上開申報及支付原則下，併考量相關作業規定調整變動頻繁可能造成之影響，針對旨揭費用之申報與核付，本署將儘量協助採從寬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

2022/07/11  
14:28:34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